

证券代码：872967

证券简称：蓉中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的情况下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措施和责任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发生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有权对其占用金额收取双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资金占用利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经公司催告，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直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八条 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